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是目前通行的计量方法，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所在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具有可操作性。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关于会计差错变更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宋东升 (签字)

刘玉利 (签字)

2021 年 8 月 24 日